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各承辦人
電話：27208889
傳真：2759567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0973004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財政部函為「各機關學校建築物之附設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放車輛，除已收取租金者外，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，其收費基準並請依該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（如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二、另檢送規費法第10條規定、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、興雅國中地下停車場及交通部本部大樓員工收費標準案例（如附件二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

（財政局代決）

規費法第10條

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：

一、行政規費：依直接材（物）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，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

二、使用規費：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。

前項收費基準，屬於辦理管制、許可、設定權利、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。

附件二之一

例：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、興雅國中地下停車場（本市停管處經營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）收費標準

收費依據	費率	員工停車
<p>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訂定。</p>	<p>08:00-18:00 計時 30 元 18:00-08:00 計時 10 元 機車計次 20 元。</p> <p>全日月票 4800 元 里民優惠月票 3840 元 （所在里民七折，300 公尺以內里民八折） (18:00-08:00) 夜間月票 2400 元 (21:00-08:00) 夜間促銷月票 500 元 機車月票 300 元</p> <p>本市里長，府會聯絡人，市政記者憑證免費。</p>	<p>(07:00-22:00) 市府員工月票 2400 元 23:00-08:00 計時 10 元</p> <p>市府員工機車月票 150 元</p>
<p>興雅國中地下停車場（本市停管處經營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）</p>	<p>月票 4800 元 日間時段優惠月票 2400 元(7:00-19:00) 夜間月票 2400 元(限 19:00-8:00)計時 20 元 18:00-08:00 計時 10 元</p> <p>▲實施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 300 公尺內設籍里民按全月月票八折優惠</p>	<p>◎ 實施教師優惠 6:00-18:00(每月 1000 元)</p>

附件二之二

例：交通部本部大樓員工停車收費標準：

交通部大樓 A、B、C 棟總樓地板面積為 87,753.18 m²，B5 總面積為 7,365.61 m²。B5F 房屋課稅現值為 46,646,323 元。

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 2 筆土地 96 年公告地價：78939 元/m²（占 5,853 m²）、62000 元/m²（占 5,458 m²）

汽車部分：

一、(汽車)房屋年租金部分：

每個汽車停車格面積：5.75m×2.25m=12.9375 m²

每個汽車停車格面積租金：46,646,323 元×10%×(12.9375 m²÷7,365.61 m²)=8,193 元

二、(汽車)土地年租金部分：

每個汽車停車格土地使用面積=每個汽車停車格占 A、B、C 棟建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土地持分比例面積=(5,853 m²+5,458 m²)×(12.9375 m²÷87,753.18 m²)=1.6676 m²

土地年租金=公告地價×使用面積×5%=[(78,939 元+62,000 元)÷2]×1.6676 m²×5%=5,876 元

每個汽車停車格每月租金=[(汽車)房屋年租金+(汽車)土地年租金]÷12=(8,193 元+5,876 元)÷12=1172 元

機車部分：

一、(機車)房屋年租金部分：

每個機車停車格面積：2.2m×0.9m=1.98 m²

每個機車停車格租金：46,646,323 元×10%×(1.98 m²÷7,365.61 m²)=1,254 元

二、(機車)土地年租金部分：

每個機車停車格土地使用面積=每個機車停車格占 A、B、C 棟建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土地持分比例面積=(5,853 m²+5,458 m²)×(1.98 m²÷87,753.18 m²)=0.2552 m²

土地年租金=公告地價×使用面積×5%=[(78,939 元+62,000 元)÷2]×0.2552 m²×5%=899 元

每個機車停車格每月租金=[(機車)房屋年租金+(機車)土地年租金]÷12=(1,254 元+899 元)÷12=179.4 元

副本

務管理科

財政局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張佩玲：02-23227501

11008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建築物之附設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放車輛，除已收取租金者外，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，其收費基準並請依該法第10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學校對於其經管之公用財產，如無其他法規之限制規定，原則上得選擇以私法或公法關係為之，即可以租金或其他方式為使用收益，或依規費法規定徵收規費。故各機關學校建築物之地下室或平面場地所附設之停車空間，如有開放所屬員工停車者，對於停放車輛之員工，除已向其收取租金者外，應依法徵收規費，其收費基準請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本部92年2月21日台財庫字第0920350348號函（諒達）「研商『規費法』徵收規定相關事宜」會議決議（三）2，「對於具有共同性之收費項目，請各部會彙整（其中教育部所屬學校請教育部彙整）後再洽商本部」。本案併請參酌該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收費基準訂定之相關法制規定與作業程序之函釋，及應檢附之成本資料表格之電子檔案，請至本部國庫署網站：業務導覽/業務概況/規費業務項下（[http](http://)：

臺北市政府 97.02.13



AAAA09700470200

//www.nta.gov.tw/business/index4.asp) 參考下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灣省政府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總務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、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、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部長何志欽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